附件2

关于企业面对重大疫情履约问题的两个问答

（来源：中国贸促会官网）

**1.我是一家外贸公司，和国外的客户的合同中恰好约定了不可抗力包括重大疫情，那我现在无法履行合同，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答：**优先适用合同中的约定。若已经在合同中将重大疫情纳入不可抗力，则双方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同时，应视合同性质决定是否发生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结果，若已经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但是，若疫情对合同履行有影响，但是未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解除合同，可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按照双方协商结果进行。**不论如何，首先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发生此种疫情阻碍了合同的履行，同时建议您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2.我是一家外贸公司，现在因为疫情原因，国际贸易订单无法交货了，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吗？我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免除一部分义务吗？我现在应该怎么做才能减少损失？**

**答：**国际贸易中尤其重视双方的“意思自治”，因此重点应该首先关注合同文本。如果合同中约定重大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而买方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缔约国，可以适用《公约》第79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此次肺炎疫情是否属于国际贸易中普遍认可的不可抗力，目前各国没有统一的意见，联合国卫生组织也未出台相关决议，所以还是要根据**“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控制”**这三个准则来确定。如果企业在湖北等疫情集中区域，因政府颁布强制措施停产停业、受到交通管制，应属于不可抗力，可以要求迟延履行或解除合同。需要注意的是《公约》第79条还规定：（3）本条所规定的免责对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4）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及其对他履行义务能力的影响通知另一方。如果该项通知在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已知道或理应知道此一障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仍未为另一方收到，则他对由于另一方未收到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5）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一方行使本公约规定的要求损害赔偿以外的任何权利。也就是说：**首先，企业应当在第一时间把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情况通知买方，尽可能减少买方的损失；其次，一旦疫情结束，应当及时返工，不得再以不可抗力为由拖延；再次，不可抗力条款只能排除卖方的损害赔偿责任，买方仍有权采取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降低价金等救济措施。**如果企业并没有受到政府强制措施、能够克服障碍的，则不属于不可抗力。这种情况下可以参照《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艰难情势规则”（hardship）与买方协商处理。艰难情势规则出自公平原则，是指由于不能预见、不能为当事人所控制的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一方当事人履约成本增加，或一方所获履约价值减少，双方均衡关系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的情况，至于是否可以克服则在所不论。由此，可以向买家说明理由，双方重新谈判，从而变更合同、减少履行标的数量或变更履行期限。